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2925000121 号

当事人：巨鹿县晓明的拌饭屋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D4Y8AT28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富强西路与魏徵北街交叉口
东北角 19 号

经营者：李 明

身份证号码：130529 1012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本局执法人员至巨鹿县晓明的拌饭屋餐饮服务店，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李晓明在场并出示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对采购的“水塔”牌水塔陈醋 1 壶进行查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X026 号），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销售的“立群佳盛”牌咔兹脆鸡排 1 袋当场仍不能提供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改正。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查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巨鹿县晓明的拌饭屋餐饮服务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巨鹿县晓明的拌饭屋餐饮服务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3. 巨鹿县晓明的拌饭屋餐饮服务店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4.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5. 《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X026号）。6. 《询问笔录》。

2025年8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JLZS-X035号，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该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使用经营的食物，进行查验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不适用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相关规定其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较轻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综上，当事人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任意网点的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